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2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福鑫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琪

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

李怡欣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名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肇霖

訴訟代理人 張嘉麟律師

劉俊玲

何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；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國焜